

王芹 著

民国时期档案法规研究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MINGUO
SHIQI
DANGAN
FAGUI
YANJIU

苏州大学“211 工程”建设资助项目

民国时期档案法规研究

王 芹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档案法规研究/王芹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650-0329-5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档案法—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D922.1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2679 号

民国时期档案法规研究

王 芹 著

责任编辑 章 建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邮 编 230009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发行部:0551-2903198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0329-5

定价:2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中文摘要

档案法规,是一个国家档案事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法律根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档案工作、档案事业发展与成熟的程度,反映一个国家档案工作、档案事业领域的民主和法制水平,也反映一个国家立法的整体水平。民国时期,档案立法与前代相比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档案管理内容已被正式纳入行政立法的范畴,出现了专门的档案立法,档案法规开始以独立的行政法规面貌出现。专门的档案立法和独立的档案法规的出现,给民国时期的档案事业带来了新的气象和生机。本书从民国时期的档案立法着手,阐明民国档案立法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并从文书与档案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两个方面分析考察民国档案法规发展的具体表现,进而分析其发展动因、性质特征以及历史影响,力图揭示民国档案法规在中国档案史上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由传统到现代的渐进发展历程。

本书针对民国档案法规内容所涉及的诸多方面,按专题分别进行探讨,对学术界已有的一些研究进行了补充和修正。本书的研究表明:民国时期的档案法规,作为档案立法的直接成果,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体现出极具时代特征的发展态势。有关文书处理、档案管理、档案机构、档案人员、档案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法规大量出台,不仅数量庞大,而且内容丰富,并形成了一定的体系。民国档案法规中普遍奉行的民主自由原则,则成为中国档案法规走向近代化的最重要标志。书中指出,各有侧重的文书工作原则、反复修订的公文程式、纷繁复杂的处理程序以及日益成熟的文书工作制度是文书处理法规渐趋发展完善的表现。档案分类法的继承与借鉴、档案鉴定理论与标准的初步形成、档案保管期限由分散到统一的发展以及走出封闭第一步的档案利用制度,则是档案法规近代化的重要标志。民国档案法规不仅体现出具体的文书与档案流程管理的发展,而且还体现了宏观的档案管理体制、机构、人员培育等方面的历史演进。民国时期,社会档案意识的提高、机关实际工作的需要以及学术界整理明清历史档案的需要,从内部促进了民国档案法规的发展;国

内民主法制建设与国外档案事业发展则从外部推动了民国档案法规由传统到现代的历史演进。但是,受政权性质影响,民国档案法规依然是带有封建性的资产阶级档案法规,既呈现资产阶级积极进步的一面,也体现出一定的历史局限性。民国时期的档案法规对新中国及台湾地区的档案法规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们今天的档案法规中的若干规定、档案实践中的一些做法,都可以在民国档案法规的传统中找到根源,而台湾地区的档案法规在很多方面更是因袭了民国的传统。

本书最后总结了民国时期档案法规近代化发展历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并指出民国档案法规建设给当前我国档案法规建设带来的启示,在社会主义档案法制建设中,我们既要合理地汲取民国档案法规中积极的经验,又要以史为鉴,规避民国档案法规中的弊端。

关键词: 民国; 档案; 档案法规; 档案立法

Abstract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are the component elements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 of the nation's archival undertaking. They reflect to some extent the maturity of the nation's archival practices and the degree of democracy and legislation in this field, as well as the nation's legislation level as a whol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legislation of archives experienced historic change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previous dynasty. Archival management had been embodied into administrative legislation formally and special efforts had been made on the legislation of archival practices. Moreover, archival laws emerged as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laws. Definitely, such transformations brought fresh energy and vitality to the archival practices of that time.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aim at clarifying the great achievements gained in this field. I shall review the actual development of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the viewpoints of work procedure and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 of the paperwork and archive management. Furthermore, I shall take one step forward to analyze the motivation, nature, characteristics and historic influenc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a consequence, I reveal the gradual evolution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 of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issertation will probe into the relevant contents in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ill make supplements and corrections to the previous research on the subject. Researches of this dissertation reveal that as the direct achievement of archival legislation, the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flect both in contents and the format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of that era. Numerous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papers processing, archive management, archival institution, archival worker, and archival managerial system, etc. are created. Besides numerous quantities, these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covered a wide range and formed a system. What's more, the principle of

democracy and liberty which was carried out universally by the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ime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sign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archival law of China. The dissertation points out that the gradual advancement in the regulations of records processing was indicated by the diverse principles of paperwork, repeated modification of document pattern, more complicated processing procedure, and the gradually matured system for paperwork.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lassification method, the initial forming of archive appraisal theories and standards, gradual standardization of archive retention periods, and the pioneer reference system for archive opening are then the essential milestones of the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modernization. The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characterized not only by the concrete progress of the paperwork and archival procedures, but also by the general historic development of archival system, institution, and human resource, etc. In this special era,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causes contributed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The internal causes include more awareness of archive value by the society, the practical needs of agency work, the appeal to arrange historical records of Min & Qing dynasties by academic circle. The external causes are the progressing of domestic democracy and legisl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abroad archival practices and so on.

In spite of all the achievements, the archive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still represented the interests of the capitalists. Therefore, we should not ignore such defects. The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ime had fundamental influences upon the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well as the Taiwan area. Some archival provisions and practical customs in the mainland and most regulations implemented in Taiwan today are originated from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deed.

In the concluding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I summarizes the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btained from the practices of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points out the enlightenments for the work of our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draw lessons from histor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rchival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our socialist country. In addition, we should make the best use of those experiences while avoid the drawbacks of that period.

Keywo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chive;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archival legislations

目 录

绪 论	(001)
一、选题意义及概念界定	(001)
二、相关学术史回顾	(004)
三、研究思路、结构与主要内容	(011)
四、研究方法、理论和资料来源	(013)
五、创新与不足	(014)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档案立法	(016)
第一节 清代的档案立法及其影响	(016)
一、清代档案立法成果	(017)
二、清代档案立法的影响	(024)
第二节 民国时期档案立法的主要调整对象	(027)
一、“文书”、“公文”与“文件”	(027)
二、“档案”的含义	(031)
三、“立卷”的概念	(035)
第三节 民国时期档案立法的类型	(037)
一、档案立法的阶段划分	(037)
二、档案立法的效力范围区分	(039)
三、档案立法的主体分类	(041)
第四节 民国时期档案立法的特点	(049)
一、民国档案立法的继承性	(049)
二、民国档案立法的创新性	(054)

第二章 民国时期档案法规内容及其实践——工作流程	(059)
第一节 文书处理法规及其实践	(059)
一、各有侧重的文书工作原则	(059)
二、反复修订的公文书式	(062)
三、纷繁复杂的文书处理程序	(072)
四、日益成熟的文书制度	(080)
第二节 档案管理法规及其实践	(088)
一、档案分类法：在继承与借鉴中探索	(088)
二、档案鉴定制度：理论与标准初步形成	(096)
三、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由分散到统一的渐趋发展	(098)
四、档案利用制度：走出封闭的第一步	(101)
第三章 民国时期档案法规内容及其实践——管理机制	(105)
第一节 档案事业宏观管理的法规体现	(105)
一、档案事业管理思想	(105)
二、档案事业管理体制	(110)
三、档案事业管理的特点	(113)
第二节 关于档案机构的法规及其实践	(118)
一、机关档案室的依法设立及其发展	(119)
二、文献馆：近代档案馆事业的开端	(126)
三、国史馆：战乱中的艰难筹建	(130)
第三节 关于文书、档案人员的法规及其实践	(136)
一、文书、档案人员任用探析	(136)
二、文书、档案人员考绩简析	(138)
三、文书、档案人员待遇考察	(140)
四、文书、档案人员培育探究	(142)
第四章 民国时期档案法规评析	(148)
第一节 民国档案法规的发展动因	(148)

一、民国档案法规发展的内部因素	(148)
二、民国档案法规发展的外部因素	(170)
第二节 民国档案法规的性质与特征	(182)
一、民国时期档案法规的性质	(182)
二、民国档案法规的时代特征	(185)
第三节 民国档案法规的历史影响	(191)
一、对我国大陆档案法规的影响	(191)
二、对台湾地区档案法规的影响	(194)
结束语	(197)
参考文献	(199)
一、典章、方志、资料汇编	(199)
二、档案史料	(200)
三、报刊资料	(200)
四、研究著作	(201)
五、研究论文	(204)
后 记	(207)

绪 论

一、选题意义及概念界定

(一) 选题意义

“中华民国”时期是中国档案事业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而民国时期的档案法规,则是中国档案事业史研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然而,长期以来,学术界却存在着忽视档案史研究的现象,尽管经过学者们的不懈努力,已建立起了中国档案通史研究的框架,并且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但是,中国档案史研究领域的空白或者说是遗憾依然甚多。正如中国档案学会档案学基础理论与历史学术委员会所分析的那样,中国档案史的研究是零碎的,而不是综合的;是空泛的,而不是具体的^①。若要进一步系统、具体地研究,就必须分历史阶段研究,或按专题进行探讨。而档案法规史的研究就是其中颇具研究价值的专题之一,将特定的历史阶段与特定的研究专题相结合开展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因此,选择“民国时期的档案法规”为研究课题,对于拓宽中国档案史的研究领域,完善档案学体系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而从档案法规学的研究角度来看,自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以后,档案法规开始成为学术界极为关注与研究的热点。20世纪80年代中期,学术界就已有学者开展档案法规的研究,主要针对档案立法的必要性、立法原则等问题展开。《档案法》颁布以后,档案法规研究力度加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档案法》活动而展开,研究范围逐步扩大,研究人员也由档案学界扩大到法学界、政界、信息学界,发表了许多档案法规理论文章。作为档案学的一个分支,档案法规学也由此建立起来。档案法规学是研究档案法规的产生、发展与实施规律的科学^②。档案法规发展史是其学科体系构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较之于对当前档案法规实践研究的火热局面,档案法规史的研究则显得门庭冷落,研究档案法规史的文章也屈指可数。因此,开展档案法规史的研究,尤其是民国时期档案法规的研究,不仅有利于充实和

① 王金玉:《中国档案史研究的缺憾与出路》,《档案学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朱玉媛:《档案法规学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完善档案法规学的研究内容,而且,对于当前社会主义的档案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笔者认为,研究民国时期的档案法规,需要解答如下问题:

第一,民国时期的档案立法状况如何?与前代的档案立法相比,具有哪些创新与进步?

第二,作为档案立法的成果,民国时期的档案法规在内容与形式上都有哪些发展的表现?它们对中国近代档案事业的发展有何推动作用?

第三,民国时期档案法规之所以能实现近代化的历史嬗变,其发展动因何在?这一时期的档案法规体现出什么样的性质与特征?它对后来新中国的档案法规及台湾地区档案法规建设有何影响?

(二) 概念界定

本书研究涉及的相关概念和专业术语较多,鉴于民国档案法规内容涉及文书处理、档案管理以及档案机构、档案人员、档案体制等档案事业的诸多方面,同时,为避免在阅读和理解中的歧义,本书在此对文中容易引起歧义的概念略作解释。

首先,本书研究的时段界定为“民国时期”,起于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迄于1949年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统治的结束。在民国政权统治的38年间,战乱不止,政权更迭频繁,不仅有中央政权,也有与中央政权并立的其他政权的存在。但是,本书只限于对民国中央政权统治下的档案法规进行研究,而对于同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以及抗日民主政权下的档案法规建设,只在有关问题论及时简要阐述。

其次,本书所研究的“档案立法”,是指国家立法、行政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的程序和职权,制定、修改和废止关于档案和档案事务的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①。在诸法合体的中国古代法律结构体系中,法律的专业化程度较低,任何一个朝代都未曾将文书档案工作作为专门的立法对象来制订一部专门的档案法。严格地说,古代的档案立法也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立法。中国古代的档案立法体现在国家的立法活动当中,档案法规体现为古代法典律例中一些零星的关于文书档案工作的条款和制度。在档案法规史的研究中,一般将其视为档案立法的成果。另外,由于文书与档案本是处于不同阶段的同一事物,工作程序上前后相连,所以,在立法上并没有严格区分文书立法与档案立法,而只是笼统地称作档案立法。本书也采纳这一普遍的观点。

^① 施懿超:《档案法理论与实务》,重庆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第三,本书所研究的“档案法规”,是指档案法律、档案管理条例、规则、章程等文件的总称^①。在档案事业法制管理实践中,档案法规是常用的一个集合概念,它不专指某一立法主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是所有以档案事务管理为立法对象的所有规范性文件的统称^②,本书所研究的民国时期档案法规也是一个统称,包括民国中央及地方各机关颁发制定的各种有关文书与档案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办法等法规性文件。

第四,“文书”与“档案”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现代文书学认为,“文书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为处理各种事情的需要,以文字的方式,在特定载体上形成的具有一定效用的信息记录”^③。人们将办理完毕且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书,经过立卷归档移交档案室(馆)保存后,文书就转化为了档案。因此,可以说,档案是由文书转化而来,两者是处于不同阶段的同一实物。通俗地说:“今天的档案就是昨天的文书,今天的文书将是明天的档案。”^④民国时期,社会的发展以及西方文明的传入,促进了文书与档案工作的发展。但是,文书工作与档案工作始终是针对同一事物不同阶段的前后相连的两项工作,档案管理总是在文书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我们在论及档案事业时,不可不谈文书处理。而今天我们在论及档案法规时,也总包括文书及文书工作的各种条例、办法、规章等法规性文件。

第五,本书第一章中使用的“调整对象”一词,系采用法学研究中的专门术语,在文中指民国档案立法的针对对象,档案立法的调整对象一般包括主体和客体两个部分,主体主要是档案机构和档案人员,客体主要是文书、档案以及文书档案工作。书中论述民国档案立法的“主要调整对象”,即指档案立法所调整的客体。

第六,“档案管理”作为档案学中的一个约定俗成的专用术语,在本书中有两种含义。一方面,档案管理是指对档案实体本身的管理,如第二章的文书档案工作流程中涉及的“档案管理”,就是包括对档案本身进行的分类、鉴定、保管、利用等工作程序。另一方面,档案管理是指对档案工作的管理,如第三章中涉及的档案管理机制,就是包括国家设立相应的机构、配置一定的人员对档案工作进行的管理。

① 朱玉媛:《档案法规学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② 储伯欣:《档案事业管理学》,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年版,第83页。

③ 王健:《文书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④ 吴宝康:《档案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二、相关学术史回顾

在笔者的视野范围内,直接针对民国时期档案法规的研究尚未有专著出现,论文也寥寥几篇。如若对其相关学术史进行回顾,可以抓住档案事业史研究和档案法规研究这两条线索进行探寻。在此之前,已有学者对中国档案事业史作过系统的研究。笔者在借鉴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自己查阅的资料,首先对中国档案事业史研究的开展情况,通过分类梳理,按时间顺序作一番简要回顾。

首先,研究中国档案事业史的专著方面。在我国有文字可考的数千年历史当中,档案事业史料十分丰富,但是,这些宝贵的历史遗产却散存在浩瀚的历史典籍之中。前人对此虽有零星介绍,但缺乏系统的整理和科学的研究,这方面的专著不多。20世纪三四十年代,伴随着近代档案学的产生与发展,文书档案学的一些专著陆续出版,初步统计,民国30多年中出版的书籍已达100余种,但此时的成果以研究民国机关文书工作、档案管理为主。民国学者留给我们的这笔宝贵的文化遗产,由于种种原因,除少部分留存下来之外,其余大多数鲜为人知,更缺乏系统研究。20世纪50年代后,我国档案学者对文书档案著作进行初步探讨。1958年,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内部翻印了民国时期的档案学著作十三本,供档案学教学和科研之用,这就是著名的“十三本旧著”。其中,徐望之的《公牍通论》^①共分为释义、类别、体例、储养、撰拟、结构、公文之叙法、用语、程式等九章,论述了公文的含义、种类、历代公文名称,民国文书的体例和程式,撰拟方法和处理手续。其中第三章列举了民国文书体例,分为下行文、上行文、平行文、杂体文四类,附以范文,并对其源流、使用对象加以叙述,是研究民国文书的较好资料。第八章专门介绍了当时的文书用语,列出书百条,略作注释。该书出版时,文书档案连锁法尚未提出,行政效率运动亦未开展,作为较早出现的现代学科意义上的文书学专著,对当时的文书工作就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对于今天研究文书档案史也颇具参考价值。

何鲁成的《档案管理与整理》^②,从行政、文书档案连锁法之理论与实践、档案点收与登记、分类、编目、归卷与调卷、皮藏、旧卷整理等方面展开论述,充分吸取了30年代文书和档案工作改革的成果,结合亲身经历,集各家之长,并注意学习外国档案学理论与实际。此书代表了30年代中国档案学的最高水平,奠定了档案学发展的基础,40年代的档案学以及1949年以后我国

① 徐望之:《公牍通论》,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② 何鲁成:《档案管理与整理》,(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台湾地区档案学都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许同莘的《公牍学史》^①也是当时文书档案史的一部代表作。作者在晚清时期曾做过张之洞的幕僚，以后长期从事文秘工作，文史水平很高，实践经验丰富。他将上古三代至明清的文书、档案及其工作制度细为考证，撰成此书，将文书史、档案史发展为一门专门学问。该书正文共分十卷，分别考述了上古三代、春秋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的文书及其制度、档案及其制度，包括历代文书档案工作特点、文书风格、文书档案工作者等。书的后半部分中，讲述了文书、档案工作者的内在修养和撰文之法。最后附有《治牍须知》，专门讲述了处理文书应注意的事项，实际为作者当幕僚的心得和经验。作为文书档案史的开创性专著，其学术地位不容忽视，今天出版的一些《中国档案史》等书，从中承袭了不少观点。但是，该书以文献为主，未利用大量考古史料，或许多利用的史料出处不详。

傅振伦的《公文档案管理法》^②，书中论述了公文处理、档案管理的原则和方法，考察了国外档案学和档案工作，第六章专门研究了我国历史档案的整理历史。书末附有《档案馆通则》和有关欧洲档案史的论文，是研究国外档案学对中国档案学的影响问题的重要资料。该书博采众家之长，汇集了抗战以来中国档案学的各项成果，文义精辟，见解独到，自成风格，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集中统一管理国家全部档案的原则的确立，我国档案事业和文书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20世纪50年代开始，在苏联档案学理论与实践的影响下，我国档案学研究发展很快，中国档案事业史成为包括众多科目在内的档案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一时期由于历史的原因，对于中国档案事业史的研究成果极少，除了韦庆远、程桂芬等编写的《中国档案史讲义》（初稿）外，未见有其他论著。20世纪50年代，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为适应档案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了《中国档案史讲义》，该书在体例安排上基本以历史时期为划分依据，叙述了从奴隶社会时期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档案工作及档案事业的发展情况。这一讲义可谓是中国档案事业史的开山之作，其中在第二编部分讲到了民国时期的档案工作。全书只有160页，但是，条理清晰，内容精当。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档案事业得到了飞速发展，档案学研究的热潮重新兴起。档案学的著作大量问世，但是，中国档案史的专著不多。在中国档案史著作中，具体指称的名称有所不同。一种是以中国档案史命名，而另一

① 许同莘：《公牍学史》，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

② 傅振伦：《公文档案管理法》，（贵阳）文通书局1947年版。

种则是以中国档案事业史命名。尽管名称略有不同,但是它们对于研究对象的认识还是基本一致的,即研究中国档案的历史现象及其规律^①。目前,对于中国档案事业史的研究,主要的著作有:邹家炜、董俭、周雪恒编著的《中国档案事业简史》^②,该书按历史时期,区分各个朝代阐述了中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其中第七章“辛亥革命时期的档案工作”、第八章“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档案工作”和第九章“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档案工作”三章,介绍了民国时期的档案工作;周雪恒主编的《中国档案事业史》^③,该书在内容和章节上对《中国档案事业简史》做了较大的充实和调整,主要表现为增补了各个历史时期的文书与文书工作史部分、对于不同时期现存历史档案做了概要介绍、加重了档案学的历史溯源及其在近代各研究方面的阐述,其中第十五章“辛亥革命时期的档案工作”、第十六章“北洋政府的档案和档案工作”和第十七章“国民政府时期的档案和档案工作”三章,介绍了民国时期的档案和档案工作;杨小红的《中国档案史》^④,以专题为纲,从“档案的起源与形成”、“档案载体及其名称的演变”、“档案保藏机构的变化”、“档案管理体制与档案利用制度沿革”、“科技档案与科技档案事业的产生和发展”、“档案法制的历史进程”、“档案教育与档案学的发展轨迹”、“档案损毁的历史刻痕”这样八个方面阐述中国档案事业的发展情况,每一个专题再按历史时期作纵向的回顾,中间都会涉及民国时期。尤为可贵的是,该书增补了许多原有中国档案史不曾有的新内容或者未曾具体阐述的内容,包括档案源流、科技档案与科技档案史、档案法制史等,大大扩展了中国档案史的研究视野,同时反映中国档案史研究不断发展和深化的过程;杨毅的《中国档案管理史》^⑤,该书也按时间顺序,从档案管理角度研究中国档案事业,其中第十三章“辛亥革命时期的档案管理”、第十四章“北洋政府的档案管理”、第十五章“国民政府时期的档案管理”这三章涉及民国时期的档案管理;吴宝康主编的《档案学概论》^⑥一书中,有一章论述了中国近代档案学的产生和发展,在同类教材或著作中,可以说是比较详细的论述,其观点在档案界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上述这些系统研究中国档案事业史的专著中,大多着眼于对中国档案通史的研究。而民国时期都只是作为其中的部分章节,因此着墨不多。其中,直接涉及民国时期档案法规研究的,只有杨小红的《中国档案史》。当然,不可否

① 胡鸿杰:《中国档案学的理念与模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6页。

② 邹家炜、董俭、周雪恒:《中国档案事业简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周雪恒:《中国档案事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④ 杨小红:《中国档案史》,辽宁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⑤ 杨毅:《中国档案管理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⑥ 吴宝康:《档案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认,有限的这几部专著也给我们进一步研究民国档案法规史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此外,在档案法规学的研究领域,也有专著问世。朱玉媛的《档案法规学新论》^①一书,系统阐述了档案法律法规、档案法律关系、档案立法等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尤其是对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与分析,显现了本书的新颖性、理论性与实用性。其中“档案法规的产生与发展”一节,简要叙述了中国档案法规的产生与发展,但是对民国时期档案法规未能详细展开论述。不过,该书所阐述的方法原理则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参考。同时,施懿超的《档案法理论与实务》一书,对我国的档案立法、执法、违法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国内主要省市的档案立法、执法现状进行调查,书中第六章专门阐述了中国古代档案立法,书后还附有档案执法案例汇编。该书以丰富的资料为基础,并进行古今中外的对比,既综观全国档案法制建设情况,又有典型个案分析,理论与实践并重是其主要特色,也是当前档案法规学研究中不可多得的一部论著。

其次,研究中国档案事业史的论文方面。除了上述几部研究中国档案史的著作之外,其他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为学术研究论文。改革开放以来,档案学研究蓬勃兴起,学术界对中国档案事业史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总的来看,还不够系统、具体。尽管如此,学术界的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中国档案事业史奠定了基础。这里试对研究民国档案事业史的文章,分专题进行梳理,以理清民国档案事业史研究的脉络。

第一,对民国时期文书与档案工作的考察。目前,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代表性的有:朱兰芳的《辛亥革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的文书改革》^②是较早研究民国文书工作的论文;陈妙英的《民国时期的公务文书与文书工作》^③简述了民国时期公务文书与文书工作的发展演变;杨璐的《简析北洋政府时期的公文管理制度》^④一文,对北洋政府的公文制度的因袭、变革及弊端等作了阐述;董俭的《浅论南京国民政府的文书档案改革运动》^⑤一文,叙述了国民政府文书档案改革运动的背景、内容以及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孔凡娟的《论我国30年代文书档案改革运动的成因及意义》^⑥,对国民政府的文书档案改革运动的起因作具体分析,并在叙述过程的基础上简要阐述其

① 朱玉媛:《档案法规学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朱兰芳:《辛亥革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的文书改革》,《档案学通讯》1988年第3期。

③ 陈妙英:《民国时期的公务文书与文书工作》,《北京印刷学院学报》1995年增刊第1号。

④ 杨璐:《简析北洋政府时期的公文管理制度》,《山西档案》2004年第1期。

⑤ 董俭:《浅论南京国民政府的文书档案改革运动》,《档案学通讯》1989年第5期。

⑥ 孔凡娟:《论我国30年代文书档案改革运动的成因及意义》,《行政论坛》1995年第6期。